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3-045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7月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4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路新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6月27日实施完毕,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6,666,7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9股,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个人原因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61人调整为257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8.00万股调整为187.8136万股,首次授予价格由145.63元/股调整为97.40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张国铭、李昆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票7票,其中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3年7月6日为首次授予日,向25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87.8136万股,授予价格为97.40元/股。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张国铭、李昆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票7票,其中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3-046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7月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4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艳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相关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61人调整为257人,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8.00万股调整为187.8136万股,将首次授予价格由145.63元/股调整为97.40元/股。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后,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工作指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7月6日,并同意以97.4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57名激励对象授予187.8136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3-047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3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5月8日,公司收到了国资监管部门对本次激励计划备案同意的批复,并于2023年5月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四川省国资委备案同意的公告》。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全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5月9日至2023年5月1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5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3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次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次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以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个人原因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61人调整为257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8.00万股调整为187.8136万股,首次授予价格由145.63元/股调整为97.40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①公司治理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的制度健全,董事会选聘、考核、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到位。

②外部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人数应当达到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全部由外部董事组成,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③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三项制度改革到位,建立了符合市场竞争要求的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劳动用工、业绩考核、薪酬福利制度体系。

④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会计、收入分配和薪酬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⑤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工作指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7月6日,并同意以97.4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57名激励对象授予187.8136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7月6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提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管理、技术(业务)骨干员工的责任心、使命感,增强其积极性、创造性,从而促进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7月6日,并同意以97.4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57名激励对象授予187.8136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3年7月6日

2、授予数量:187.8136万股,约占首次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18%

3、授予人数:257人

4、授予价格:97.4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期间内归属,具体如下: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期间的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应在归属时根据修改后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5%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首次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张国铭	中国	董事、总经理	3.8442	2.05%	0.02%
2	李昆	中国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5479	1.36%	0.02%
3	檀广节	中国	资深副总经理	1.4006	0.75%	0.01%
4	王同庆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	1.9966	1.06%	0.01%
5	赵德文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711	1.10%	0.01%
6	孙浩明	中国	副总经理	1.6539	0.88%	0.01%
7	王怀需	中国	财务总监	1.9519	1.04%	0.01%
8	郭振宇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2350	1.19%	0.01%
9	裴召辉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2350	1.19%	0.01%
10	田芳馨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8774	1.00%	0.01%
小计				21.8136	11.61%	0.14%
二、核心管理、技术(业务)骨干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骨干(合计247人)				166.0000	88.39%	1.04%
首次授予合计				187.8136	100.00%	1.18%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②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第十八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三)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以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个人原因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和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61人调整为257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8.00万股调整为187.8136万股,首次授予价格由145.63元/股调整为97.40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确定2023年7月6日为首次授予日,以97.4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5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87.8136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无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案例《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3年7月6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32.43元/股(公司授予日收盘价为2023年7月6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3.7年(预期期限=∑每批生效比例×该批预期行权时间);

3、历史波动率:16.7415%(采用上证指数同期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2.2410%(采用中债近3年期收益率);

5、股息率:0%。

(二)本次授予事项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及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和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摊销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187.8136	26,819.91	4,525.86	9,051.72	7,375.48	4,358.24	1,508.62

注:①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

②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③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给公司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的长期提升带来积极促进作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股权激励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华海清科本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事项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首次授予日)》

(五)《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首次授予日)》

(六)《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七)《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9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数量为265,530,984股,限售期为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65,530,984股。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17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孚能科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5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38号),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4,133,937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于2020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070,669,685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45,827,44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24,842,245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共涉及限售股东6名,对应的股份数量为265,530,984股,占公司总股本21.7958%。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3年7月1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140,000,000股股份已于2022年11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股本由1,070,669,685股变更为1,210,669,685股。

2022年12月12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前述股份的登记工作,实际完成归属的激励对象为410名,登记7,006,676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210,669,685股增加至1,217,676,361股。

2023年6月12日,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第二次归属实际完成归属的激励对象为24名,登记591,688股,公司股本由1,217,676,361股变更为1,218,268,049股。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相关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香港孚能及其一致行动人赣州博创、赣州精创、赣州孚济、赣州孚创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下,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收盘价及发行价等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二)股东CRF EV TECH COMPANY PTE. LTD.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的12,048,882股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的2,956,762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孚能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65,530,984股

(二)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17日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FarasisEnergy(AsiaPacific)Limited	242,874,025	19.9360%	242,874,025	0
2	赣州孚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30,715	1.4062%	17,130,715	0
3	CRF EV TECH COMPANY PTE. LTD.	2,956,762	0.2427%	2,956,762	0
4	赣州博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1,802	0.1315%	1,601,802	0
5	赣州孚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5,574	0.0497%	605,574	0
6	赣州精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2,106	0.0297%	362,106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首发限售股	265,530,984	36
合计	265,530,984	–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938　证券简称:中国海油　公告编号:2023-019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2022年A股末期股息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67654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13	–	2023/7/14	2023/7/1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末期股息分配方案已经本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的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末期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本公司港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事宜不适用本公告。

3.分配方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派发末期股息每股0.75港元(含税)。股息以港元计值和宣派,其中A股股息将以人民币支付, 折算汇率以股东周年大会宣派股息之日前一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元对人民币中间价平均值1港元折合人民币0.90205元计算,金额为每股人民币0.67654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

本次A股末期股息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A股股数2,99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7654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22,854,6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13	–	2023/7/14	2023/7/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于股权登记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将于红利发放日由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发放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7654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0.67654元,待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889元。

(3)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889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国税函[2009]47号通知》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889元。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67654元(含税)。

五、

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电话:010-84520883

特此公告。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3-058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